

卫东区东环路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东环路街道办事处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遵循，严格落实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深化“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将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本年度，街道持续加强主动公开工作，严格履行公开职责，不断拓展公开范围。全年通过街道及社区（村）信息公开栏、政务网站等平台，累计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52 条，其中公文类信息 50 条。公开内容涵盖政策文件、工作动态、民生服务、应急管理等多个方面。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度，街道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无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程序，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安全。优化政策文件解读机制，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综合采用图文、简明问答等方式进行解读。健全常态化舆情监测与回应机制，对公众关切及时研判、主动发声。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在维护好政务网站主渠道的同时，着力优化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平台功能。政务公开综合服务窗口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线上信息发布与线下政策解读、咨询服务结合更为紧密，努力提升政策传达与服务的便捷性。

（五）监督保障

继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由街道领导班子负责统筹监督。完善内部督查机制，对外保持监督举报渠道畅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的覆盖面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在全面展示工作成果的同时，对政策背景、决策过程及部分执行细节的公开可以更加深入和细致。二是公开渠道的多样性及覆盖精准度需加强。在运用新媒体平台提升传播力、影响力方面仍有提升空间，同时需关注不同群体（如老年人）获取信息的便捷性。三是信息发布时效性管理需持续强化。对于部分信息的公开节奏把控可以更加精准，确保公众能够及时获取最新政策动态。

(二) 改进情况

一是持续细化公开目录与内容。对照上级要求与公众需求，动态优化主动公开目录，鼓励在合规前提下增加过程性、解释性信息的公开，增进公众理解。二是多渠道协同推进公开。在巩固现有平台基础上，加强街道政务新媒体的内容建设与推广，探索更多元、更接地气的信息发布形式。同时，优化社区线下公开栏布局与内容呈现。三是完善信息发布时效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类信息从生成到公开的时限要求，优化内部流转与审核流程，加强日常督导，提升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规范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